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規定。</p>	<p><u>第一條</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規定。</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1130030726號函修正。</p>
<p>二、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p> <p>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p> <p>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二條</u>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p> <p>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p> <p>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p> <p>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1130030726號函及113年7月8日臺教文（二）字第1130066801號函修正。</p>

<p><u>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u></p> <p><u>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u></p> <p><u>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u></p> <p>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p> <p>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後，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入學。</p> <p>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p> <p>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三、為辦理本招生本校應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p>	<p><u>第三條</u> 為辦理本招生本校應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p>	

<p>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之，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業務權責單位主管兼任之。</p>	<p>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之，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業務權責單位主管兼任之。</p>	
<p><u>四、本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轉學、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且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日前公告。</u></p>	<p><u>第四條</u>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1130030726號函修正。</p>
<p><u>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u></p>	<p><u>第五條</u>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1130030726號函修正。</p>
<p><u>六、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時，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u></p>	<p><u>第六條</u>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時，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1130030726號函及113年7月8日臺教文(二)字第1130066801號函修正。</p>
<p><u>七、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u></p>	<p><u>第七條</u>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p>

<p>資格如下：</p> <p><u>(一)</u> 凡在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p> <p><u>(二)</u>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p> <p><u>(三)</u>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p>	<p>學資格如下：</p> <p>凡在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p> <p>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p> <p>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p>	<p>臺教文（二）字 1130030726號函修正。</p>
<p><u>八</u>、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p> <p><u>(一)</u> 入學申請表。</p> <p><u>(二)</u>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u>(三)</u> 符合<u>第二點</u>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p><u>第八條</u>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一)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三、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p> <p>四、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五、申請費。</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 臺教文（二）字 1130030726號函修正。</p>

<p>(四) 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五) 申請費。</p> <p>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九、<u>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在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u></p>	<p><u>第九條</u>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在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1130030726號函修正。</p>
<p>十、<u>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u></p>	<p><u>第十條</u>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1130030726號函修正。</p>
<p>十一、<u>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者，除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u></p>	<p><u>第十一條</u>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者，除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1130030726號函修正。</p>
<p>十二、<u>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u></p>	<p><u>第十二條</u>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1130030726號函及113年7月8日臺教文(二)字第1130066801號函修正。</p>

<p>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p>	<p>恢復其身分。</p>	
<p>十三、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通報。</p> <p>前點僑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在臺設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生，如為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p>	<p><u>第十三條</u>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通報。</p> <p>前項僑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在臺設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生，如為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1130030726號函修正。</p>
<p>十四、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招生作業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p>	<p><u>第十四條</u>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招生作業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1130030726號函修正。</p>
<p>十五、所有審查或甄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p>	<p><u>第十五條</u> 所有審查或甄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1130030726號函修正。</p>
<p>十六、考生對審查或甄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p>	<p><u>第十六條</u> 考生對審查或甄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p>

<p>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p> <p><u>(一)</u>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u>(二)</u>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p> <p><u>前點</u>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p> <p><u>前項</u>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1130030726號函修正。</p>
<p><u>十七</u>、本校辦理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單獨招生(不包含僑生專班)，其招生放榜時程如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將榜單函送至海外聯招會。若於八月一日後放榜，將先至海外聯招會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並刪除重覆錄取者後再予公告錄取榜單。</p>	<p><u>第十七條</u> 本校辦理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單獨招生，其招生放榜時程如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將榜單函送至海外聯招會。若於八月一日後放榜，將先至海外聯招會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並刪除重覆錄取者後再予公告錄取榜單。(不包含僑生專班)</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 1130030726號函修正。</p>
<p><u>十八</u>、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u>」、「<u>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u>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香港澳門關係條例</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 1130030726號函修正。</p>
<p><u>十九</u>、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8日臺教文(二)字 1130030726號函修正。</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4264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506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710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36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130066801 號函核定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三、為辦理本招生本校應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之，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業務權責單位主管兼任之。
- 四、本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轉學、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且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日前公告。
-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

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六、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時，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七、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 凡在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八、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 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 申請費。

九、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在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十一、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者，除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十二、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十三、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通報。前點僑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在臺設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生，如為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十四、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招生作業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 十五、所有審查或甄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十六、考生對審查或甄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七、本校辦理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單獨招生(不包含僑生專班)，其招生放榜時程如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將榜單函送至海外聯招會。若於八月一日後放榜，將先至海外聯招會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並刪除重覆錄取者後再予公告錄取榜單。
- 十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